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吾易王人行發

元五十四月每半張大三天今

號九陸捌柒第

號五七〇字報台版內證記登部政中華執

號五九五新類號五五四五路東忠市北台

(上同址)廠印報本:者印承

九六二八七一一二八七總電

七九二九八七組合廣六三〇九七組合廣

六三〇六七七組合廣八二九八七組合廣

號九〇二六三市北台指郵〇七七號掛電

都市計劃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昨最後核定

保留地征收期限多延長五年
地價補償以公告現值為標準

【本報訊】行政院昨(十一)日院會，對於都市計劃法修正草案已作最後核定，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去年月底通過都市計劃法修正草案，因為本案與民衆權利義務關係非常重大，在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前，經三次協商會議後，先由透過執政黨中央政策委員會邀請所屬黨籍立委，再根據協商會議結果，將本草案加以整理，提報昨日院會作後的核定。

都市計劃法修正草案最重要的修正部分包括：

爲繳納，但有特殊情形，得超過十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五年，視

即徵收期間，最長為十五年，比現行規定延長五年。但依地方法規估定

部份將於六十三年八月底屆滿，所需

征收費用高達新台幣三百億元，實屬無力

現行法規定照市價補償，則修改

都市計劃範圍以外者；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因乃是因為照現行

法規，所以決定延長

償，經過數年，但因

保留地為公共設施，保

問題，會有部分公

地歸屬於公共設施，保

委員表示異議，但經

他們已予同意，但經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為繳納，但有特殊情形，得超過十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五年，視

即徵收期間，最長為十五年，比現行規定延長五年。但依地方法規估定

部份將於六十三年八月底屆滿，所需

征收費用高達新台幣三百億元，實屬無力

現行法規定照市價補償，則修改

都市計劃範圍以外者；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因乃是因為照現行

法規，所以決定延長

償，經過數年，但因

保留地為公共設施，保

問題，會有部分公

地歸屬於公共設施，保

委員表示異議，但經

他們已予同意，但經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為繳納，但有特殊情形，得超過十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五年，視

即徵收期間，最長為十五年，比現行規定延長五年。但依地方法規估定

部份將於六十三年八月底屆滿，所需

征收費用高達新台幣三百億元，實屬無力

現行法規定照市價補償，則修改

都市計劃範圍以外者；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因乃是因為照現行

法規，所以決定延長

償，經過數年，但因

保留地為公共設施，保

問題，會有部分公

地歸屬於公共設施，保

委員表示異議，但經

他們已予同意，但經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為繳納，但有特殊情形，得超過十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五年，視

即徵收期間，最長為十五年，比現行規定延長五年。但依地方法規估定

部份將於六十三年八月底屆滿，所需

征收費用高達新台幣三百億元，實屬無力

現行法規定照市價補償，則修改

都市計劃範圍以外者；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因乃是因為照現行

法規，所以決定延長

償，經過數年，但因

保留地為公共設施，保

問題，會有部分公

地歸屬於公共設施，保

委員表示異議，但經

他們已予同意，但經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為繳納，但有特殊情形，得超過十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五年，視

即徵收期間，最長為十五年，比現行規定延長五年。但依地方法規估定

部份將於六十三年八月底屆滿，所需

征收費用高達新台幣三百億元，實屬無力

現行法規定照市價補償，則修改

都市計劃範圍以外者；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因乃是因為照現行

法規，所以決定延長

償，經過數年，但因

保留地為公共設施，保

問題，會有部分公

地歸屬於公共設施，保

委員表示異議，但經

他們已予同意，但經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為繳納，但有特殊情形，得超過十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五年，視

即徵收期間，最長為十五年，比現行規定延長五年。但依地方法規估定

部份將於六十三年八月底屆滿，所需

征收費用高達新台幣三百億元，實屬無力

現行法規定照市價補償，則修改

都市計劃範圍以外者；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因乃是因為照現行

法規，所以決定延長

償，經過數年，但因

保留地為公共設施，保

問題，會有部分公

地歸屬於公共設施，保

委員表示異議，但經

他們已予同意，但經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為繳納，但有特殊情形，得超過十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五年，視

即徵收期間，最長為十五年，比現行規定延長五年。但依地方法規估定

部份將於六十三年八月底屆滿，所需

征收費用高達新台幣三百億元，實屬無力

現行法規定照市價補償，則修改

都市計劃範圍以外者；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因乃是因為照現行

法規，所以決定延長

償，經過數年，但因

保留地為公共設施，保

問題，會有部分公

地歸屬於公共設施，保

委員表示異議，但經

他們已予同意，但經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為繳納，但有特殊情形，得超過十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五年，視

即徵收期間，最長為十五年，比現行規定延長五年。但依地方法規估定

部份將於六十三年八月底屆滿，所需

征收費用高達新台幣三百億元，實屬無力

現行法規定照市價補償，則修改

都市計劃範圍以外者；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因乃是因為照現行

法規，所以決定延長

償，經過數年，但因

保留地為公共設施，保

問題，會有部分公

地歸屬於公共設施，保

委員表示異議，但經

他們已予同意，但經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為繳納，但有特殊情形，得超過十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五年，視

即徵收期間，最長為十五年，比現行規定延長五年。但依地方法規估定

部份將於六十三年八月底屆滿，所需

征收費用高達新台幣三百億元，實屬無力

現行法規定照市價補償，則修改

都市計劃範圍以外者；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因乃是因為照現行

法規，所以決定延長

償，經過數年，但因

保留地為公共設施，保

問題，會有部分公

地歸屬於公共設施，保

委員表示異議，但經

他們已予同意，但經

他們希望政府積極籌

為繳納，但有特殊情形，得超過十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五年，視

即徵收期間，最長為十五年，比現行規定延長五年。但依地方法規估定

部份將於六十三年八月底屆滿，所需

征收費用高達新台幣三百億元，實屬無力

現行法規定照市價補償，則修改

都市計劃範圍以外者；